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积生先生、迟汉东先生、耿培梁先生、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宫君秋女士、刘学信先生、战淑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宫君秋女士、刘学信先生、战淑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曹积生先生、迟汉东先生、耿培梁先生、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宫君秋女士、刘学信先生、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宫君秋、刘学信、战继红

2017年01月23日